## 高雄市第3屆鼓山區光化里里長選舉

高雄市第3屆鼓山區光化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

起	至下午	四時止	舉行	<b>少</b> 票	· 🔀	依公		舉罷免	送第四-	十七條規		情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行負責:
號次	相	片如	性名 出年月	生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	學歷	<u></u>	經	歷	政	
1			<b>司 國 滅</b>	男	高雄市	無無	私立國際商工職業學校	, 無 業	高雄市第7屆光化。高雄市改制後第1		100%的真誠服務 誠懇、負責、熱忱	
2			東 宏 泰	男	高雄市	無	大榮工商資訊科夜間部國中夜間部畢業、成功	7畢業、七賢  國校畢業。	1. 榮獲79年高雄市 2. 86、91年特優里 3. 光化里第3、4、 4. 壽山國中小家園 5. 義警鼓山分隊園 6. 警察之友會鼓山 7. 民防鼓山中隊小 8. 慈濟朝陽慈善會 9. 考試院普檢教育	長 5、6屆里長 會長顧問 問 時 以 時 員 員	(1)里長事務費捐出做公益。 (2)成立慈善基金照顧里內貧困單親 (3)有能力經驗,再次改善里內社區 (4)成立光化里守望相助巡守隊保障 (5)設立環保志工隊解決社區狗屎關 (6)十幾年來光化里民所詬病問題之 (7)十幾年來光化里建設停滯不前有 (8)國宅共用樓梯照明設施免費維修 (9)結合學校資源照顧輔導里內弱勢 (10)全心全力投入光化里服務工作	區停車問題。 章社區安全。 葬亂環境。 之改善。 自能力經驗再次改造社區。 修。
(一) (二) (二) 選 1. 2. (三) 選 1. 2. 3. 4. 5. 6. 7. 8. 9. 10. ※選 1. 2. 3.	舉 中居市範原人投開票聯聯舉以何刑舉元投之1)3 等住長圍住投開票聯聯舉以何刑舉元投之1)3 等住長圍住投開票聯聯舉以何刑舉元投之1)3 格民四、計民票票時人開人上人,人以票規在攜有須依入所規圈選:國個議算選應地攜應投或三不併圈下所定場帶其領依入所規圈選:舉員住國個議算選應地攜應投或三不併圈下所定場帶其領依入所規圈選:舉員之出注點帶於票其十得科選罰或,喧武他選職匭周,示委為舉議民以、。之意(本規所陪萬於新後金開處嚷器不舉人,三處範員淺票員年上山但議事見人定後同元投臺,。票二或或注票員或十一個會議,地於員項投國之,家以票幣不 所年三流流	十一月二十七月百前版。 大年十一月二十七月三十十四月二十七月三十十四月三十十四月三十十四月三十十四月三十十四月三十十四月三十十一月三十十一	一	上,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 () () () () () () () () () () () () (	日投【各或 請內 趴 截 一 員 ,走一員 地印 前角上各或 請到 職 人 百 令 並刑什制 方」出戶開選山 住, 員 零 其 將、條止 公, 於生籍居舉地 住, 員 選 五 退 選拘第後 職無 圓 選 舉 條 出 舉役八仍 人交	除受監護宣告、撤銷者人工 人工 人工 人工 人工 的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正日繼續居住者, 四發票管理員。 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是,處新臺幣三 是,處五年以下有 一次進入以下罰繼 是,。 是,處五年以下有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續有為 票 萬 期 十 五 票外 條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零零零零零零零十 一个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記記之。 《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的一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一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科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 一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科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應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也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從事。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 與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 與實之事,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受與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護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不受」,與實不可以上一百期徒刑,以下有期徒刑,第三項或第三項規定,與定者,處新臺幣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緩,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不可以以應調。 「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不可以於一一項,第二項表於一項,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於一一項,第二項表於一一項,第二項表於一一項,第三項表於一一項,第三項表於一個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表於一個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表於一個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表於一個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表於一個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表於一個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表於一個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表於一個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表於一個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表於一個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表於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以下有期徒刑。 一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 元以下罰鍰。 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 之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 、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是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 其、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 。 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 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 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 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 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 人及行為人。 是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 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是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 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片

名

6. 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7.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

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 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 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 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 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

>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 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 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 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 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 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 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 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 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 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原住民 所屬村里	備註
0831	高馬北極殿	高雄市鼓山區光化里鼓山二路25巷26弄9號	光化里	全里	光化里	